

輔英科技大學優良教師獎評核標準

105 年 7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學類(11 項)			研究類(10 項)			輔導類(8 項)			服務類(8 項)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1. 教學評量反應佳	1. 學年教學評量平均分數≥4.0分：20點。 2. 學年教學評量平均分數≥4.5分：30點。	自提佐證資料。	1. 校外計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 一般專題研究計畫：50點/件。 2. 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總計畫：100點/件，各子計畫：50點/件。 3. 大專生專題計畫：25點/件。	1. 總主持人得點數×1。 2. 共(協)同或子計畫主持人得點數＝點數×0.7/共(協)同或子計畫主持人數。 3. 經費以入校庫之結案金額為核，<30萬元，不予採計。 4. 計畫編列行政管理費<10%，不予採計。	1. 擔任導師並有成效	1. 五專：20點/班。 2. 大學部日間部：15點/班。 3. 大學部進修部：5點/班。 4. 碩士班：5點/班。 5. 境外生專班：15點/班。	1. 參照教師評鑑之評核標準。 2. 自提佐證資料。	1. 長期經營生源端學校(如專題、證照輔導工作)	1. 全學期<14次，不予採計。 2. 無支領費用者：20點/校。 3. 支領費用者：10點/校。	自提佐證資料。
2. 獲得校內外教學型計畫	1. 總經費<10萬元：10點。 2. 10萬元≤總經費<40萬元：20點。 3. 40萬元≤總經費<70萬元：30點。 4. 70萬元≤總經費<100萬元：40點。 5. 100萬元≤總經費<250萬元：50點。 6. 總經費≥250萬元：60點。	1. 總主持人得點數×1。 2. 共(協)同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得點數＝點數/共(協)同或子計畫主持人數(得扣除兼行政職之主持人數)。 3. 因行政職而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者，不予採計。 4. 自提佐證資料。	2. 校外計畫-公民營事業機構產學合作計畫	1. 計畫金額≥30萬元：30點；每超過5萬元，增加5點，依此類推。 2. 每件至多100點。		2. 協助特殊弱勢生辦理獎助學金申請	10點	自提佐證資料。	2. 成功招生入學	每位學生20點。	國內生由教務處、境外生由國際處提供佐證資料。
3. 獲選績優校外教學計畫	60點	1. 包括就業學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識課程等教學計畫。 2. 總主持人得點數×1。 3. 共(協)同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得點數＝點數/共	3. 校外計畫-政府機關(如部、會、局、處等)及其他委辦之非教學型計畫	1. 計畫金額≥30萬元：15點，每超過10萬元，增加5點，依此類推。 2. 每件至多100點。		3. 導生經營成效佳	1. 學年成績≥90分：20點。 2. 80分≤學年成績<89分：10點。	1. 有效填答數<導生總人數60%或導生數低於25人，填答數<總人數80%，不予採計。 2. 自提佐證資料。	3. 主持政府機關委辦之非教學、研發、輔導型計畫(含USR計畫)	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100點/件。 2. 個別型計畫主持人：50點/件。	1. 總主持人得點數×1。 2. 共(協)同或子計畫主持人得點數＝點數/共(協)同或子計畫主持人數(得扣除兼行政職之主持人數)。 3. 因行政職而擔任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

教學類(11 項)			研究類(10 項)			輔導類(8 項)			服務類(8 項)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協)同或子計畫主持人數(得扣除兼行政職之主持人數)。 4. 因行政職而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者，不予採計。 5. 自提佐證資料。									者，不予採計。 4.自提佐證資料。
4. 榮獲校外數位課程認證	80 點/科目	自提佐證資料。	4.期刊著作發表	1. SCIE/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學術期刊論文：50點/篇。 2. 全國性專業學會辦理之期刊論文：25點/篇。 3. 其他專業之期刊、學報：5點/篇。	1. 第一或通訊作者得點數×1。 2. 第二作者得點數×0.5。 3. ≥第三作者，不予採計。 4. 未提供WOS(Web of Science)、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或SCIE/SSCI/EI/TSSCI/THCI/A&HCI或全國學術文獻資料庫、其他期刊資料庫檢索發表論文之當年收錄佐證，不予採計。 5. 未登錄於校務基本資料庫，不予採計。 6. 各類著作僅以發表一次為限，不予重複採計。	4.績優導師獲獎	60 點/次	自提佐證資料	4.政府機關團體各項服務獲獎	10 點/項	自提佐證資料。
5. 校內外教師教學產出成果競賽獲獎	1.校內獲獎優等以上：20點/件。 佳 作：10點/件。	自提佐證資料	5.非教科書之專業著作	1. 國際出版商發行專書著作：150 點/本。	1. 單一作者得點數×1。	5.擔任以下各項特定功能輔導老師，完成相關職責並具成	1.達各項輔導老師之成效要求：10 點/項。 2. 合計上限 20	1.參照教師評鑑之評核標準。	5.國內外學會、工會、協會或機構之專業服務	1.理監事:10 點/項 2.SCIE/SSCI/EI/TSSCI/THCI	1.理監事或期刊編輯委員等。 2.自提佐證資料。

教學類(11 項)			研究類(10 項)			輔導類(8 項)			服務類(8 項)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2.校外獲獎優等以上：30點/件。 佳 作：15點/件。			2. 國內出版商發行專書著作：50點/本。	2.多位合著得點數=點數/總作者數。 3.單元主題得點數×0.3。 4.再版、未登錄ISBN，不予採計。 5.主編得點數及合著或單元主題得點數，不得重複採計。 5.自提佐證資料。	效： (1)職涯輔導老師 (2)諮商中心兼任輔導教師 (3)心靈 SPA 導師 (4)專業課程中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授課教師 (5)衛生種子教師 (6)社團指導老師 (7)學習診斷導航教師 (8)語言諮詢老師 (9)校隊指導老師	點。	2.自提佐證資料。		/A&HCI 期刊編輯委員:20點 3.合計上限30點	
6.依學校政策開設特定課程(含USR計畫課程)	5 點/門	1.課程每學年由教務處另行公告之 2.自提佐證資料	6.申請或取得專利	1.新型新式樣專利：25點/件。 2.發明專利：50點/件。	1.取得專利得點數×1；申請得點數×0.4。 2.取得美國、歐盟、日本專利得點數×2。 3.共同發表得點數=點數/總人數。 4.自行申請(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取得專利得點數×0.5 5.所有權人非本校或未登錄校務基本資料庫，不予採計。 6.自提佐證資料。	6.落實學生輔導並提升績學率	1.國內(含僑生生產攜專班)班級學生績學率≥80%：10 點/學期。 2.境外生專班學生績學率≥90%:10 點/學期。	1.依校務資訊系統之導師班學生名冊學生數為計算基準。 2.計算公式為：(當學期學生數/入學時第一學期總學生數)×100%。 3.自提佐證資料。	6.對學校國際化業務具有貢獻	擔任學海相關計畫主持人並實際帶領學生完成出隊任務:10 點/項。	由教務處或國際處提供佐證資料
7.開授全英文授課課程並完成規定事項	40 點/門	1.依輔英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課程實施要點。 2.多位教師參與，得點數依比例分配。 3.自提佐證資料。	7.智財收入-專利或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金	1.<3萬元技轉授權金額：10點。 2.3萬≤技轉授權金額<5萬元：20點。 3.5萬≤技轉授權金額<10萬元：50點。 4.10萬≤技轉授權金額<20萬元：75點。 4.技轉授權金額	1.未以學校名義簽訂之育成、技轉合約，不予採計。 2.多人參與得點數依占比分配。 3.自提佐證資料。	7.指導學生參賽獲獎	1.國際競賽1~3名，依參賽國家數： (1) ≤3國:40點。 (2) 4~6國:60點。 (3) ≥7國:80點。 2.全國競賽1~3名，依參賽隊伍數： (1) ≤10隊:20點。 (2) 11~20隊:30點。 (3) ≥21隊:40點。 3.校級競賽 1~3 名：	1.專題製作研討會若大會有頒發評審優良獎項者，亦視同競賽。 2.同類型競賽擇一從優採計。 3.自提佐證資料。	7.服務表現優異對提升學校聲譽具有貢獻	1.平面媒體(報紙、電子報等)：5點/則。 2.電子媒體(電視台、廣播電台等)：10點/則。 3.校內焦點新聞：1 點/則。	1.同一事件報導擇一從優採計。 2.自提佐證資料。

教學類(11 項)			研究類(10 項)			輔導類(8 項)			服務類(8 項)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20 萬：100 點。			10 點/項；合計上限 30 點。				
8. 境外生專班授課	15 點/門	自提佐證資料	8.輔導產業或學生創業育成	25 點/案，若有實質回饋學校，每收入 1 萬元，增加 5 點，依此類推。	1. 未完成公司登記，不予採計。 2. 年營業額<10 萬元，不予採計。 3. 自提佐證資料。	8.輔導學生參與國際活動或帶隊參加國內志工	1.國際活動： (1) 帶隊出國：20點/項。 (2) 僅輔導未帶隊：10點/項。 2.國內活動： (1) 帶隊出團≤2 日：10點/項 (2) 帶隊出團連續≥3日：20 點/項 3.合計上限 40 點	自提佐證資料	8.募款有具體成效	單次或累積年度： 1.捐贈總金額<5 萬：5 點 2. 5 萬≤捐贈總經費<10 萬：10 點 3. 10 萬≤捐贈總金額<15 萬：15 點。 4.每增加 5 萬，增加 5 點，依此類推。	1.從事募款、開拓或開設推廣課程以創造學校收入之捐贈。 2.捐贈全新設備得點數×0.5；二手設備得點數×0.1。 3.由公共事務室或推廣教育中心提供佐證資料
9. 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	1.原創：50點/本 2.編著：30點/本 3.編譯：20點/本 4.總校閱：5點/本	1.初版得點數×1，再版得點數×0.3 2.合著得點數=點數/總作者數。 3.章節得點數=章節數/總章節數。 4.自提佐證資料。	9.教師研發成果校外競賽獲獎	1.第一名(或最高獎項)：50 點/件。 2.第二名(或次高獎項)：35 點/件。 3.第三名(或第三高獎項)：25點/件。	1. ≥5 國參加之國際競賽，得點數×3。 2. 中央部會辦理之全國性競賽，得點數×2。 3. 共同參賽得點數=點數/總人數。 4. 自行參賽(未經研發處)得點數×0.5。 5. 未以學校名義參賽且參賽國家 ≤ 3 國，不予採計。 6. 未登錄校務基本資料庫，不予採計。 7. 同性質參賽作品擇一從優採計。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10.開設磨課師課程/校際開放教育平臺線上課程或獲得校內數位學習教材計畫	1.磨課師課程/線上課程：50點/門。 2.磨課師教材：20 點/門。 3.一般數位教材：10點/門。	1.依輔英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 2.多位教師授課，得點數依授課比例分配。 3.自提佐證資料。	10.藝文創作發表型展演	1.國際性展演(國家級展廳類)：100 點/次。 2.全國性展演(縣市政府級展廳類)：75 點/次。 3.地方性展演(含民間展廳)：50 點/次。	1.個展得點數×1，多人參與得點數=點數/總人數。 2.靜態展示<2 天，不予採計。 3.演奏表演<60 分鐘，不予採計。						

教學類(11 項)			研究類(10 項)			輔導類(8 項)			服務類(8 項)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4.校內自辦展演：20 點/次。	4.同性質展演作品，擇一從優採計。 5.自提佐證資料。惟校內展演需由共同教育中心提供佐證資料。						
11.取得專業證照(書)	1.甲級：20點/張。 2.獲得甲級專業證照(書)延伸課程授課：10 點/門。	1.證照等級分類參照本校獎勵教師取得專業證照要點。 2.自提佐證資料。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